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Sharp** 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

Sharp 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Sharp**先生現為 **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Sharp**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領先品牌電子商務交易及數碼營銷公司**Acquity Group LLC**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之董事。**Sharp**先生亦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之**Exceed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辭任其職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8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Sharp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委聘書，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聘書，Sharp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Sharp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根據委聘書，Sharp先生於任職期間亦將有權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適當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arp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28,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Sharp先生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harp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Sharp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